

居住證明書

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（下稱伊甸）為申請人修繕房屋乙戶，因申請人無法提供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，由居住區域之村/里長開立居住證明書以示申請人有居住事實，申請人和證明人須同意以下：

- (一) 證明人確實為該居住區域之村/里長，經委託開立居住證明書以示申請人有居住事實。
- (二) 申請人確實無法提供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，除此居住證明書，將提供伊甸最近 3 個月內水費或電費繳費證明。

市／縣		鄉（市）	村（里）辦公處證明書	
姓 名 （申請人）		身分證字號		
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證明事項	查 君確實居住 市／縣 鄉（鎮、市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） 巷 弄 號 樓， 特此證明。			
用 途	本證明書限申請偏鄉弱勢家庭修繕計畫，其他用途無效。			
證 明 人	村（里）長			
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